

關連交易

我們已訂立以下協議，其將於●日期後繼續，因此根據●構成我們之持續關連交易。

關連交易概要

訂約方	交易性質	合約期	付款條款	上限	歷史數據	釐定基準
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						
控股股東FEC之全資附屬公司FECL(作為特許權授權人)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麗都大酒店有限公司(作為特許權獲授權人)	FECL(作為特許權授權人)及麗都大酒店有限公司(作為特許權獲授權人)就使用香港皇后大道東383-385號華景樓1-4號舖訂立特許權協議	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包括首尾兩日)止為期三年	月費30,000港元，包括管理費，但不包括政府差餉	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：360,000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特許權結束：270,000港元	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：360,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：360,000港元	按簽訂特許權協議當時適用市價公平磋商
控股股東FEC之全資附屬公司Dorsett International(M)(作為特許權授權人)與本公司(作為特許權獲授權人)	Dorsett International(M)(作為特許權授權人)就使用若干Dorsett International(M)申請的商標訂立商標及商號特許權協議	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，在商標及商號特許權協議的有效期間內	毋須付款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						
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麗都大酒店有限公司(作為業主)與控股股東FEC之全資附屬公司FECL(作為租戶)	麗都大酒店有限公司(作為業主)與FECL(作為租戶)就租賃麗都酒店一樓訂立租賃協議	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(包括首尾兩日)止為期三年，可選擇續期三年	月租200,000港元，包括政府地租、政府差餉、冷氣費用及管理費	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：2,400,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：2,400,000港元	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：2,400,000港元	按簽訂租賃協議當時適用市價公平磋商

關連交易

與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特許權協議

麗都大酒店有限公司(作為特許權獲授權人)與FECL(作為特許權授權人)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就使用香港皇后大道東383-385號華景樓地下1-4號舖訂立特許權協議，月費為30,000港元，包括管理費，但不包括政府差餉。特許權協議之年期為三年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(包括首尾兩日)止。由於FECL為控股股東FEC之全資附屬公司，因此為關連人士。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認為，向FECL就香港皇后大道東383-385號華景樓地下1-4號舖取得特許權，乃於日常一般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，而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確認，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

按●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，根據該特許權協議應向FECL支付之金額低於0.1%，因此獲豁免申報、年度審閱、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。

於馬來西亞使用商標之特許權協議

基於Dorsett International (M)為控股股東FEC之附屬公司，故其屬於關連人士。Dorsett International (M)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商標及商號特許權協議，授權本集團無償使用多個現正於馬來西亞辦理註冊之商標。倘(其中包括)重大違反協議或任何一方進行清盤，該協議可予終止。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認為，有關特許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。根據●之適用百分比率，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毋須向Dorsett International (M)支付代價，因此，有關事項獲豁免遵守●之申報、年度審閱、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。

有關使用商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—B.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—2.知識產權—(a)商標—(ii)註冊中商標」一節。

出租予遠東發展有限公司

FECL(作為租戶)與麗都大酒店有限公司(作為業主)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就租賃麗都酒店一樓訂立租賃協議，月租為200,000港元，包括政府地租、政府差餉、冷氣費用及管理費。租賃年期為三年，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(包括首尾兩日)止，可選擇續期三年。由於FECL為控股股東FEC之全資附屬公司，因此為關連人士。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認為，與FECL就香港麗都酒店一樓大宅門餐廳訂立之租

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，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，亦可能會作出變動。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，必須一併細閱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關連交易

賃，乃於日常一般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，而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有關我們於香港、新加坡及中國之物業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，與FECL之租賃屬一般商業條款。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確認，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